

第九章 证明责任

- 四、证明责任的内容
- ①**行为责任**，又称“推进责任”
- 指当事人举证证明其事实主张已经形成法律争议，司法机关有必要继续审理的责任。
- 行为责任是对具体事实主张的证明责任
- 特点：可以在当事人之间**转移**；与败诉后果没有必然联系；证明标准达到优势证明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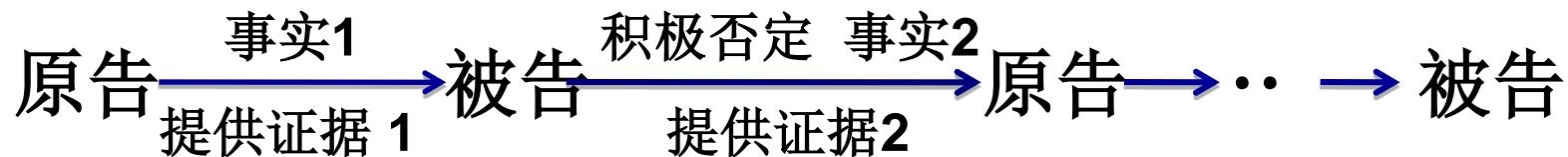
第九章 证明责任

②结果责任，又称“说服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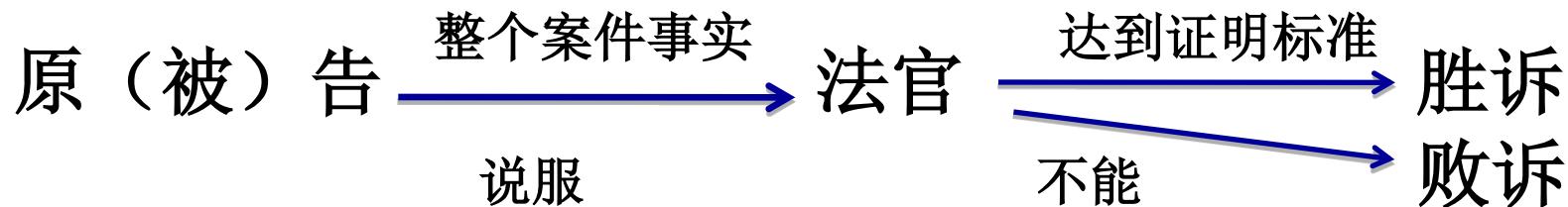
- 指当事人说服法官确信其主张成立的义务，否则将遭受不利裁判。
- 结果责任是对整个案件事实主张的证明责任
- 特点：不可转移；分配由法律规定；与败诉后果直接相关；证明标准达到排除合理怀疑

行为责任与结果责任的不同模式

■ 行为责任:



■ 结果责任:



第九章 证明责任

- 区分行为责任与结果责任
 - 都是证明责任的内容
 - 行为责任可以转移，结果责任不可转移
 - 行为责任没有预先规定，结果责任由法律规定
 - 行为责任不直接影响审判结果，结果责任直接影响审判结果
 - 行为责任证明标准低于结果责任

第九章 证明责任

■ 五、证明责任分配

■ （一）刑事诉讼证明责任分配

1、结果责任：控方承担，“无罪推定”原则

《刑事诉讼法》第50条：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

■ 无罪推定的两层含义：①控方承担整个案件事实主张的证明责任；②控方未达到法定证明标准，法院宣布被告人无罪

第九章 证明责任

2、行为责任：“谁主张、谁举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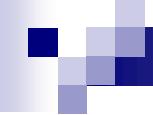
- 结果责任仅仅明确了整个案件的证明责任分配，行为责任是对案件中**具体事实情节**的证明责任的分配。
- 被告方承担行为责任的具体情形：
 - (1) 被告人责任能力的事实主张
 - (2) 被告人行为排除违法性的事实主张
 - (3) 执法人员行为违法的事实主张
 - (4) 被告人根本不可能实施犯罪的事实主张，如不在场证明

- (二) 民事诉讼证明责任分配
- 罗马法 证明责任分配原则:
 - ①原告应负举证之义务
 - ②举证义务存在于主张之人，不存在于否定之人
- 我国《民诉法》对证明责任的规定:

第64条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 有责任提供证据

 - 主张: 积极的、肯定性的事实主张

- 《民事证据规定》第5条
- 在合同纠纷案件中，主张合同关系成立并生效的一方当事人对合同订立和生效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主张合同关系变更、解除、终止、撤销的一方当事人对引起合同关系变动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
- 对合同是否履行发生争议的，由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承担举证责任。
- 对代理权发生争议的，由主张有代理权一方当事人承担举证责任。



■ (三) 行政诉讼证明责任分配

□ 原告的证明责任:

1、行政不作为的事实

2、行政赔偿案中的事实

□ 被告的证明责任:

1、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与合理性

2、起诉超过诉讼时效的事实

证明责任倒置

一、概念

- 证明责任倒置突破了一般证明责任的分配规则，由相对方承担提供证据的责任。

二、证明责任倒置的特征

- 由法律规定
- 双向性
- 证明责任倒置对象的有限性
- 证明责任倒置的理论基础：公平性、优势性、就近原则、成本原则等

证明责任倒置

- (一) 刑事诉讼中证明责任倒置
- (1)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刑法》395条：“…差额巨大的，可以责令说明来源。本人不能说明其来源是合法的，差额部分一非法所得论…”

- 被告方只需要就差额来源的合法性进行证明。其他事实主张，如明显超出合法收入的事实，需要控方证明。

- (2) 持有型犯罪
- 被告人对“持有”行为的合法性进行证明

《刑法》128条：“违反枪支管理规定，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的…”
- 类似：英美法系 “持有最近被窃财物” 而不能用证据证明其持有该财物的合法性，则推定被告是盗窃该财物的人

- (3) 非法证据排除
- 被告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承担初步证明责任
 - 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申请排除以非法方法收集的证据的，应当提供相关线索或者证据。
- 控方对没有采取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承担证明责任
 - 在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进行法庭调查的过程中，由人民检察院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加以证明

- (二) 民事诉讼证明责任倒置——特殊侵权诉讼
- 证明责任倒置的侵权
 - (1) 可以是一般侵权，也可以是特殊侵权
 - (2) 证明责任倒置的侵权种类由法律规定
 - (3) 证明责任倒置不是全部的侵权构成要件的证明责任倒置，可以是某一个或几个要件的证明责任的倒置
- 具体法律规定：《民事证据规定》第4条

司考真题

- 王某承包了20亩鱼塘。某日，王某发现鱼塘里的鱼大量死亡，王某认为鱼的死亡是因为附近的腾达化工厂排污引起，遂起诉腾达化工厂请求赔偿。腾达化工厂辩称，根本没有向王某的鱼塘进行排污。关于化工厂是否向鱼塘排污的事实举证责任，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8年卷三）
 - A.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当由主张存在排污事实的王某负举证责任
 - B.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当由主张自己没有排污行为的腾达化工厂负举证责任
 - C.根据“举证责任倒置”的规则，应当由腾达化工厂负举证责任
 - D.根据本证与反证的分类，应当由腾达化工厂负举证责任

- 甲养的宠物狗将乙咬伤，乙起诉甲请求损害赔偿。诉讼过程中，甲认为乙被咬伤是因为乙故意逗狗造成的。关于本案中举证责任的分配，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甲应当就乙受损害与自己的宠物狗没有因果关系进行举证
 - B. 甲应当对乙故意逗狗而遭狗咬伤的事实负举证责任
 - C. 乙应当就自己没有逗狗的故意负举证责任
 - D. 乙应当就自己受到甲的宠物狗伤害以及自己没有逗狗负举证责任

- 六、证明责任的司法裁量
- 证明责任一般由法律规定，但在没有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可以由法官裁定。
 - 《民事证据规定》第7条 在法律没有具体规定，依本规定及其他司法解释无法确定举证责任承担时，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综合当事人举证能力等因素确定举证责任的承担。

案 例

- 原告诉请法院要求被告陈某偿还借款1万元，其所提供的证据为陈某**1996**年的借条，借据中有陈某的签字。陈某到庭辩称，其未向原告借款，借据中的签名非其所签。原告遂申请法院进行笔迹鉴定。在法院的要求下，陈某当庭书写了二十余份签名，法院将其送鉴定部门进行鉴定，但鉴定部门以样本不足无法鉴定为由予以退回，并要求提供**1996**年前后陈某的签名样本。而陈某声称找不到**1996**年的笔迹样本。

待证事实

- 整个案件的事实主张，如犯罪的要件事实；
- 案件中的具体事实主张，如不在场证明、时间、地点等
- 整个案件事实主张通过具体事实主张得以证明



特殊侵权诉讼

- 侵权的要件：违法行为、损害事实、因果关系、主观过错
- 特殊侵权：主要体现在适用不同的归责原则
- 无过错责任侵权：违法行为、损害事实、因果关系
- 免责事由：①不可抗力；②受害人故意；③第三人过错
- 特殊侵权只是在归责原则上的特殊，并不一定会发生证明责任倒置



《民事证据规定》4条

- 第四条 下列侵权诉讼，按照以下规定承担举证责任
 - （一）因新产品制造方法发明专利引起的专利侵权诉讼，由制造同样产品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其产品制造方法不同于专利方法承担举证责任；
 - （二）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由加害人就受害人故意造成损害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
 - （三）因环境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诉讼，由加害人就法律规定的免责事由及其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 （四）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建筑物上的搁置物、悬挂物发生倒塌、脱落、坠落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由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对其无过错承担举证责任；（过错推定）
- （五）饲养动物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由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就受害人有过错或者第三人有过错承担举证责任；
- （六）因缺陷产品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由产品的生产者就法律规定的免责事由承担举证责任；

- (七) 因共同危险行为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由实施危险行为的人就其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 (八) 因医疗行为引起的侵权诉讼，由医疗机构就医疗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及不存在医疗过错承担举证责任。

